

2019-2021 年公共卫生发展资金—— 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19-2021年公共卫生发展资金——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实施的“2019-2021年公共卫生发展资金-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以下简称“免费两筛项目”），是我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的出生缺陷防治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9〕1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明确项目补贴标准如下：一是孕妇产前筛查。唐氏综合征、开放性神经管缺陷产前血清学筛查（血清检查）190元/例；无脑儿、脑膨出、开放性脊柱裂、胸腹

壁缺陷内脏外翻、单腔心、致命性软骨发育不良等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B超）共两次，130元/例；二是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筛查（足跟采血）50元/例；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70元/例；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12元/例。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陕西省11个地市区2019-2021年免费两筛项目共计到位资金28,349.0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3,823.64万元）。项目实际支出22,778.01万元。到位资金中含2019-2021年中央贫困县免费儿童筛查2项工作资金301.62万元，按照2019-2021年工作量计算，资金结余为3,424.24万元。

（三）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免费两筛项目计划实施8类项目。根据《陕西省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年度工作目标》（2019-2022年），绩效评价组将52个抽查区县近三年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设定值进行比对，其中2类项目实际完成率接近目标值、6类项目实际完成率超过目标值。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1 2019-2021 年免费两筛项目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别	2019-2021 年度计划	2019-2021 年度完成情况
1	产前 15-20+6 周血清筛查	60%; 80%; 90%	64.82%; 78.98%; 86.67%
2	产前 16-24 周、30-34 周超声检查	60%; 80%; 90%	70.16%; 83.56%; 94.79%
3	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	80%; 85%; 90%	84.22%; 91.36%; 91.47%
4	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	75%; 80%; 85%	83.39%; 90.22%; 91.20%
5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20%; 50%; 80%	76.62%; 87.09%; 90.11%
6	出生缺陷筛查阳性病例随访率	50%; 60%; 70%	91.12%; 94.66%; 98.19%
7	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88.86%

序号	类别	2019-2021 年度 计划	2019-2021 年度 完成情况
8	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	<180/万; <150/万; <120/万	8.17/万; 71.50/万人; 73.88/万

注：免费筛查政策群众知晓率，了解按照 100%计算，一般了解按 50%计算（调研现场访问 46 人，约 50%的对政策不熟悉，故按 50%计算）。

二、综合评价结论

免费两筛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全省 113 个区县卫健部门基本完成目标任务确定的 8 类项目，达到了预防出生缺陷，减少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目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37 分，评级结果为“A”。

表 2-1 2019-2021 年免费两筛项目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12	8.12	67.67%
过程	28	25.29	90.32%
产出	30	28.22	94.07%
效益	30	28.74	95.80%
合计	100	90.37	90.37%
绩效评价得分：90.37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A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组抽查陕西省卫健委、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宝鸡市、渭南市、延安市 4 个地市 52 个区县，对两筛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以下分析主要基于抽查样本。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绩效目标：根据省市、区县卫健部门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目标任务表，产出目标与实施内容相匹配、成本目标按照补助标准设置、效益目标与国家政策相符，绩效目标较为合理、明确。

2. 资金投入：各地根据《建立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确定的补贴标准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市、县（区）结合财力实际，分配除省级财政负担 50%之外的资金，分配方法大部分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陕西省 11 个地市区 2019-2021 年免费两筛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28,349.0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22,778.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35%。抽查的 4 个地市 52 个区县，省级、市级资金全部足额到位。截止评价日，52 个区县 2019-2021 年结算资金 14,785.56 万元，实际支出 12,552.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90%。

2. 组织实施：省卫健委制定了管理办法和监管考核文件，明确项目筛选办法、服务规范、技术管理等内容。各地根据以上制度推进项目实施，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免费两筛项目目标任务与实际完成情况见上表 1-1。

2. 产出时效：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为常规检查，各地医疗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内容和流程实施；高风险、可疑阳性病例依据《实施方案》及时上报，项目完成较为及时。

3. 产出质量：2021 年服务对象准确率高，抽查的西安市、宝鸡市医疗服务机构配备较为完备，各医疗服务机构具有相关资质，专业人员资质良好，且经过省市多次培训。

4. 产出成本：调研免费两筛项目财政补贴标准与医疗服

务机构正常收费之间的差异，结果表明，相关差异未超出合理范围。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使公众产前及新生儿筛查诊断意识不断提高，严重出生缺陷发生率逐年下降。评价组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 8419 份，其中优生优育知晓率 94.80%、享受过免费两筛项目的占比 85.05%。

2. 可持续影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投入越来越多公共服务资金，城市医疗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预计可在较长时间发挥效益。

3. 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取得享受免费两筛项目补助的受访者的有效调查问卷 7163 份。其中对开展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机构和服务人员的服务满意度达 95.39%、对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的效果满意度达 94.86%。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部分地市、区县在工作中探索的经验和做法，值得学习及借鉴：一是西安市全额配套市区两级资金，便于西安市群众便捷享受政策；二是宝鸡市及时开展工作量结算工作，避免财政资金闲置；三是渭南市合阳县医院推进信息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绩效目标不明确。部分市级、区县部门未考虑免费筛查率、市区资金占比、年度活产数下

降等因素，测算数额偏大，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部分区县填报的绩效目标表指标值未细化、量化分解，申报质量不高。

(二) 部分区县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资金预拨无依据。

部分区县，市与区县资金分担比例 1:9，部分区县资金未能配套到位；部分资金预拨缺乏依据，预拨项目资金至医疗服务机构，年末结算未冲销完；省市预拨资金未同《实施意见》要求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三) 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不规范。

部分项目未按期结算、清算，结余与欠账并存。区县项目部门未按规定形成按季结算惯例，普遍存在季度结算、年度清算不及时问题，导致一方面县区项目办结余资金较多，另一方面医疗服务机构垫支较多，影响项目正常开展；被抽查地市提供的 2019-2020 年工作量同省级清算资金（工作量）不一致。同时，还存在部分区县未专款专项核算，且核算不规范，稽核内控缺失，会计记账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资金支出有不合规现象。

(四)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

个别区县卫健部门 2021 年未完成 4 次督导任务；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医疗服务券管理不规范，存在服务券未及时回收、以身份证复印件代替服务券、服务券同月报数据不一致等情况；8 个地市及杨凌示范区因不具备条件，未设立产前筛查诊断中心；政策知晓率偏低，产前血清筛查实际完成率未达预期。绩效自评报告简单，质量不高，难以有效披露项目实施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建议市级、

区县卫健部门考虑多种因素，合理测算补贴总额，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各预算单位按照绩效目标全覆盖要求，加强绩效管理，明确重要指标内容，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与拨付。各地市应加强调研，分析区县资金配套未到位原因，据实合理调配，解决区县未到位资金带来的影响。区县预拨两筛项目资金应按照因素法测算后，会同财政部门批复，拨付至医疗服务机构。省卫健委、地市卫健部门按照《实施意见》，将预拨资金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加大同类型项目的合理整合，提高资金的整体效益。

（三）及时组织结算、清算工作，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建立区县卫健委按季度结算的工作机制，同时市区卫健委于次年3月前开展年度工作量的清算工作。加强项目办业务、财务及医疗机构的对接，规范免费两筛项目资金结算流程和指导。区县按照年度清算结果，及时支付医疗服务机构年度清算款；四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四）加强财务规范性管理。加强相关财务人员知识培训，进行账务调整，规避超范围支出，规范资金使用；依据《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支出进行专项核算；以合法合理的票据作为入账依据；明确合理的审核人员，避免记账凭证制单和审核为同一人负责，规避内控风险。

（五）加强督导，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执行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完成督导任务；由各级卫健部门引入第三方定期考核医疗服务机构，夯实工作量和质控；规范服务券管理，

统筹经费安排，制定服务券“印制—使用—回收—统计—归档”流程，形成闭环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培训，提高自评质量。

（六）进一步提升项目产出与绩效。重点推进新媒体宣传，进一步提高优生优育知晓率，提高全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筛查率；规范服务券管理，统筹经费安排；加大力度改善偏远地区医务工作者的工作、生活环境，制定偏远区县人才供给政策，让更多的医务工作者能够安心扎根偏远区县医疗服务机构。